崑山科技大學辦理專班經費支用要點

101年0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2年0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3年0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104年0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各種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經費支用,訂定崑山科技 大學辦理專班經費支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(一)本要點適用之專班,包括: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、產學攜手合作、產業碩士等及其他 專班。有規定依其規定,未規定則依本要點辦理。
- (二)本要點修正後自新入學之專班開始適用。

三、辦理本專班所需經費編列原則及項目如下,特殊情形另簽請核校長核准後始可編列:

三、辦理本專班所需經費編列原則及項目如下,特殊情形另簽請核校長核准後始可編列:		
第一級科目	第二級科目	用途及編列原則說明
人事費	師資費	教師授課鐘點費:依級職發給
		業師授課鐘點費:上限@1,600/時
		校外實習業師鐘點費:上限@1,600/時
	助理費	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
		經聘雇並按月支領者之薪資及年終獎金等
	勞健保費	專任助理勞、健保費
	勞工退休金	專任助理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提撥之勞退金
	導師費	依本校「鼓勵教師申辦專班獎勵辦法」
		雙導師應於導師費總額內協調分配。
業務費	論文指導費	少上上「TTI加上銀上 4.21 T M 上 L 诺
	學位論文考試費	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論文指導費給付注意事項」
	講座鐘點費	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編列
	指導費	
	資料蒐集費	
	膳宿費	
	工作費、工讀費	
	印刷費	
	活動費	學生校外實習參訪、校外相關研習等交通費、車資、膳
		宿費等差旅費等
	旅運費	老師拜訪廠商、訪視職場實習學生等出差膳宿費
		依本校「出差旅費支給辦法」
	保險費	學生校外活動意外險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
	場地使用費	依實際需要編列校外研習之教室或場地使用費。有使用
		電腦教室,依電子計算機中心「崑山科技大學電子計算
		機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	設備使用費	應編列總經費 2%作為系上設備保養維護用,不足1萬元
		時應編列1萬元。
	材料費	依上課及實習所需之耗材、教材、零件、電腦耗材等
	行政業務費	招生文宣費、學生獎助學金
		影印、紙張、文具、郵電費、雜支等

第一級科目	第二級科目	用途及編列原則說明
退撫基金	退撫基金	私校學生退撫金:學費*3%
設備費	機械儀器及設備 電腦軟體 其他設備 圖書設備	以編列充實院系設備為原則。
行政管理費	校管理費 院管理費 系管理費	依本校「鼓勵教師申辦專班獎勵辦法」

- 四、本專班計畫經費執行,應秉持專款專用。然因實際情形須調整流用各用途別科目經費,規定如下:
 - (一)人事費除經簽陳同意者外,不得流入。
 - (二)設備費除經簽陳同意者外,不得流出。
 - (三)人事費、業務費、設備費等第一級用途科目流用,其流用比率,流入數額部分不得 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二十,流出數額部分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之百分之三十。
- 五、申請經費流用,一律填掣本校專班表單陳核,並依各級表單之說明事項辦理。
- 六、本專班結餘經費留用分配:學校10%、主持人10%及系80%,其中系留用之50%(即結餘經費之40%)須做為其他專班經費不足時之專款專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同意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